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陵县招标代理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机构：

经研究，现将《江陵县招标代理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各招标代理机构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江陵县招标代理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招标代理市场行为，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强化招标代理工作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承接江陵县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为招标代理机构承接代理项目后开展招标代理全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情况、诚信经营及服务质量情况等。

第四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具体考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考核采取动态考核管理制度。动态考核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标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表现实行日常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用扣分制和加分制相结合的办法。扣分和加分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项每次扣 1 分，同一内容中多次出现可加倍扣分。

1、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材料中存

在内容不全、基本信息填写错误、排版混乱等；

2、上传文件版本号错误、项目数据填报错误、上传资料不全、招标系统操作错误等情况；

3、不按规定使用范本来编制招标文件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未能到场的；

5、因操作不熟练或对开标流程、评标内容不熟悉，影响正常招标程序的；

6、开标、评标评审会议结束后，未及时关闭电脑、打印机、电子屏、电灯等电器照明设备，未按照要求打扫卫生、清理摆放好桌椅等物品使场所恢复原样的；

7、代理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佩戴标识工牌及穿戴标识马甲或未提醒评标专家穿戴马甲的；在开标评标场所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影响正常评标工作的；

8、具体负责办理项目招标、交易等手续的代理经办人对项目情况不熟悉、提供资料不全、错误或提交不及时；

9、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到监管部门，不及时完成档案归档或档案不全、内容错误、错漏等不符合要求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项每次扣 2 分。

1、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材料中出现明显违规内容、关键条款设置不明确、不合理或缺失、实质性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或矛盾、各种“价”计算或填写错误、预算、清单存在严重错误等；

2、不采纳相关监管部门（单位）提出的合理修改建议的；

3、因招标代理原因造成开标、评标推迟或取消的，其中推迟时间在五天以内（含五天）的扣 2 分，五天以上的扣 5 分；

4、进入交易中心组织交易的活动，不遵守有关管理规定，经警告仍不服从监管的；

5、评标结束后无故未及时发布中标公示造成招标人或中标人投诉的；

6、公示结束后无故未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造成招标人或中标人投诉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项每次扣 5 分。

1、承接的江陵县政府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

2、以他人名义或准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3、应公开招标工程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不公开招标，

或代理机构未提出公开招标书面建议的；

4、未严格执行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提前或推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5、带无关人员（含招标人、采购人等）进入评标区的；

6、开标过程中，未保管好投标文件，任由他人翻阅的；

7、评标结果确认错误的（如计算错误、排序错误、单位名称错误、中标价格错误等）；

8、在招标过程中有失公正或因失误、失职造成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9、项目标中、标后检查中发现代理机构及人员未履行好相应职责和义务的；

10、不在规定时限内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和妥善处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项目招标结束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收到招标项目所属部门的不良反应或投诉的，可对该代理机构进行酌情扣分。

（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进行酌情加分：

1、代理机构在江陵县的从业行为得到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分别加 10 分、5 分、2 分；

2、在县交易中心完成招标项目限额以上业绩，每完成代理一个项目，且在招标全程中未出现上述扣分情形的予以

加分；

3、积极配合日常监管、创新试点等工作且表现突出的或有好的经验做法、建议，经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采纳推广的予以加分；

4、对每季度按所代理项目平均扣分值最低前三名的代理机构酌情加分；

5、其他在招标代理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情形。

第七条 考核管理。

(一) 每个季度根据加分与扣分情况将形成招标代理机构考核情况通报，其中第四季度形成年度考核情况通报。

(二) 结合每季(年)度代理机构考核情况，对当季(年)度加分较多或表现突出的代理机构进行通报表扬，同时可对其所代理具体项目中优秀表现情况向该项目所属的招标人进行通报；对全年内通报表扬累计次数三次以上且无明显严重违规的招标代理机构，向县各单位部门(县、乡镇、街道等)进行通报，并推荐其为各单位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安排工程咨询和招标代理业务时优先考虑对象。

(三) 对每季(年)度考核情况中扣分较多的代理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其中有一次通报批评的，就具体项目扣分情况向各招标代理机构和被扣分的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通报抄送；累计有两次通报批评的，向具体扣分项目所属的单位部门通报抄送并建议减少所属招标业务对该代理机构的委托，

同时约谈该代理机构负责人；累计有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将向县各单位部门（县、乡镇、街道等）进行通报并建议暂停所属招标业务对该代理机构的委托，并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实施高频率或高抽检率的检查。

（四）单次扣分达到 15 分或当季累计扣分达 15 分以上的，根据情节轻重，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代理机构予以专项通报给县各单位部门和各代理机构，约谈该机构负责人并出具整改意见，同时建议县各部门减少所属招标业务对该机构的委托。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年度考核记录累计扣分达到 30 分以上时，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代理机构予以专项通报，约谈该机构负责人并出具整改意见，同时建议县内各部门减少或暂停所属招标业务对该机构的委托，并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量化积分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告，记入企业诚信记录。

（六）对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的代理机构将酌情分别纳入守信激励名单和失信惩戒名单，并进行相应的激励、惩戒措施。

第八条 代理机构对本单位扣分情况或综合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应自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书面提出，并要详细说明理由或提供相关证据，

否则不予受理。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经过调查核实，认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